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71號

上訴人 江振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7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809、549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江振宇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在法定期間內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理由後補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